

薛汉伟 著

社会主义社会 阶段划分的 理论和实践



安徽人民出版社

薛 汉 伟

社会主义社会 阶段划分的理论和实践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绍雄

封面设计：蒋万景

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的理论和实践

薛汉伟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875 字数：16万

1987年5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0—8,000

统一书号：3102·632 定价：1.95元

前 言

一

目前，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已成为不少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和理论界研究的重大课题。这绝非偶然。

积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来几十年的经验，人们越来越深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得失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的认识正确与否。只有对这一点作出正确的判断，才能认清现阶段奋斗的总目标和面临的各项任务，才能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各项方针、政策。

这几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短暂的一瞬。不久以前，人们在认识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问题上还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是不足为怪的。但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发展，毕竟给我们提供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可以说，人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正处于由不成熟走向比较成熟的历史关头，因此，有可能和必要对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问题重新进行探讨。当然，如果不想陷入无根据的臆测，我们不得不承认对社会主义社会究竟要经历哪几个发展阶段，至今还不可能作出确切的分析，但完全可以对当前社会

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作出比较正确的判断。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是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开展的经济体制改革。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初期普遍建立了过分集中的经济政治体制，这种体制在战争环境中，在国家工业化时期，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在摆脱战争环境和实现国家工业化以后，这种体制的弊端就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但长期以来，人们并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体制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是可以而且应当不同的；相反，认为可以从这种忽视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体制直接过渡到要求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共产主义经济制度，因而犯了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错误。这样，在一定时期内起过某些积极作用的体制被当成了不可更改的模式；与此相适应，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符合实际的固定观念。要冲破这些固定观念，建立符合现阶段实际的经济政治体制，就必须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特别是对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重新进行探讨。

二

这本小册子，采取了历史考察的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的理论和实践。

在前两章中，我们考察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理论。要正确回答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必须从实际出发，不能从马克思和列宁的有关论断出发。但深入研究马克思和列宁的有关理论，对我们决不是没有帮助的。第

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给我们提供了分析未来社会发展的科学方法。今天，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必须运用他们制定的方法来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舍此没有其他方法。第二，过去，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方面所犯的错误的，同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理论的误解和教条化有关。为了正本清源，有必要对他们的理论重新进行探讨。第三，历史是不能割断的，不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理论，就不可能了解这个理论在今天的发展。

在后四章中，考察了苏联和中国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方面的历史经验。这种历史考察同样是必要的。第一，它可以为我们提供有关的历史知识。列宁说过：“马克思的学说……是由深刻的哲学世界观和丰富的历史知识阐明的经验总结。”^①要对当前的新鲜经验作出科学的总结，同样需要有关的丰富的历史知识。第二，它便于我们深刻地总结历史经验。今天的新鲜经验可以提供剖析过去的经验的钥匙。但切不可以为只要把今天的经验同过去的经验一对照，就可以对过去的功过是非作出正确的判断。要正确地总结过去的历史经验，必须把它放在当时当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具体分析，即作历史的考察。第三，它便于我们联系其他原理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理论的发展和变化。在每个时期，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理论，总是同其他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紧密相联，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因此，我们不能孤立地研究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的理论，而必须联系其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194页。

他原理。要做到这一点，只能作历史的考察。

三

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方法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奠定的。恩格斯指出：“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对包含着一连串互相衔接的阶段的那种发展过程的阐明。”^①他们用这种彻底的发展论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根据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所造成的条件及其发展趋势，考察了未来新社会的未来发展，提出了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两阶段的学说，并把这些阶段本身（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看作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不过，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作出具体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彻底的发展论考察未来新社会的未来发展所得出的结论，往往被人们作形而上学的理解。例如：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理解为人类历史发展的终点，从《哥达纲领批判》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中概括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固定概念和僵死定义。此外，还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这个著名论断，解释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种没有自身基础的过渡状态。我们将在阐述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论的同时，着重澄清这些误解，说明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在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的概念。

列宁正是从形成过程中来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的。他把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都看作是多级的发展过程；指出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9页。

有、也不可能有向纯粹的社会主义过渡的纯粹的资本主义，只有某种中间的、新的、前所未有的东西。他提出了一系列反映社会主义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概念，例如：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没有稳固基础的社会主义，带有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所造成特点的社会主义，完全的、完备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完整的社会主义等等。这些仍不是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具体的阶段划分，但对我们今天进行这种划分具有重大的方法论的意义。有了正确的方法，并不能保证不犯错误，例如：列宁就犯过“直接过渡”的错误，并把社会主义社会设想为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但是，有了正确的方法可以在实践中迅速改正错误。本书对至今尚未被充分注意的列宁的有关重要思想进行了发掘，并对列宁犯“直接过渡”错误的原因作了探讨，对迅速改正错误的生动经验进行了总结。

四

自从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来，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问题的认识有所前进，但直到不久以前还不断发生错误，其主要错误就是冒进。

1932年，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会议决定：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政治任务是彻底消灭资本主义成分和一般阶级。

1939年，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宣布：苏联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即完成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并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阶段。

1946年制订的苏联战后第一个五年计划再次重申：要建成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并逐渐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1952年，苏共十九大宣布：现在苏联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最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

1959年，苏共二十一大宣布：苏联进入了全面开展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

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提出了二十年基本建成共产主义的冒进计划。

上述这些奋斗目标和计划没有一次得到实现。在赫鲁晓夫下台以后，苏共开始纠正向共产主义冒进的错误，提出了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并重新开始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但发达社会主义理论仍然包含着向共产主义冒进的成分。在勃列日涅夫病重期间和去世以后，安德罗波夫对发达社会主义理论作了重大修正，宣布苏联仅仅处于这一历史阶段的起点。在戈尔巴乔夫上任总书记以后，苏共不再把发达社会主义作为基本概念，而提出了完善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出这种完善仍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范围之内。

中国共产党对斯大林时期的上述错误认识较早地有所突破。还在1954年，毛泽东就提出，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大概需要五十年。1956年，毛泽东又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有一个从很不完善到完全建成的长期过程的理论，其中包含着许多至今仍有指导意义的正确论点。但是，我们党在这方面的认识也经历了相当曲折的发展。

1958年，我们党提出了提前建成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口号，刮了一阵“共产风”。

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我们党曾经断言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都属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把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看作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状态的社会。

在“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甚至提出在现阶段就必须对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加以限制。

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才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这方面丰富的经验教训，作出了我国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这一科学结论。

如果以为过去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方面所犯的错误仅仅是冒进的错误，那也是不全面的。正如远视眼看不清近处的事物一样，我们在犯冒进错误的同时，往往对业已成熟的迫切任务视而不见。例如：长期以来，没有看到现阶段迫切需要解决提高经济效益的任务和改革经济政治体制的任务。在我国，还发生过把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混为一谈，造成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的错误等等。

本书试图对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来，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发生的失误，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一些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理论观点的变化，作一个较全面的分析，并对失误的原因进行探讨。

五

在这本小册子中，我们还着重阐明了我们党提出的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大意义，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和若干基本特征进行了探讨，并试图阐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阐明我国现阶段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无论是物质文明建设还是精神文明和民主的建设，都必须考虑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

由于作者的知识 and 理论水平有限等原因，这本小册子中没有考察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有关历史经验，即使在我们考察范围之内的，疏漏谬误之处也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再 版 序

现在再版的这本小册子，基本上完稿于1986年暑期，原订于今年3月出版，但征订数不到二千，只得推迟到5月出版。正是在今年3月，我们党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问题和基本概念加以强调，随后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讨论。我是以十分兴奋而又有几分紧张的心情来迎接这次讨论的。我有幸写出这方面的第一部著作，当然是高兴的，但又深感自己的功力不足。在没有深入讨论的情况下写出的东西必然是粗浅的，

短短几个月的讨论，大大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研究向前推进了。尽管我还没有发现这部著作的观点有太大的差错，但各个部分都需要补充和深化，一些观点也需要修正。本来打算搞一个增订本，以便能反映我在这一段时间内所取得的新认识，但出版社和不少读者希望尽快再版这部著作。我十分感谢他们的好意，并决定只对个别文字作些修改。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研究，决不是几部著作、几次讨论能够完成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束以前，人们的认识必然会随着实践逐步由浅入深，即使是对已有的实践作出科学的理论概括，也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恩格斯曾经指出：

“即使只是在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① 何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要在中国这样一个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崭新课题上发展马克思主义。所以，在我国客观上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二十五年以后，我们党才明确提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又经历了五年多，这个论断才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大家的高度重视，这是不足为怪的。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将第一次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出全面的、系统的理论论证。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理论研究的终结，而仅仅是宣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开始。在认真学习十三大报告的基础上，我希望自己对这个课题的探讨能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尽管我准备作出新的探讨，但自认为目前这部著作仍有再版的价值，因为它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问题上提供了较多的历史知识和并未过时的见解。同时，借再版的机会，在这篇再版序中就前一阶段讨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遇到的若干方法论问题，谈些初步的看法，作为本书的补充。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和一切从实际出发。

社会主义事业的每一个成功，都必须有科学理论的指导。这个科学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则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基本要求。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和他自己分析未来社会特征的方法论时指出：“我们对于未来非资本主义社会区别于现代社会特征的看法，是从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确切结论；脱离这些事实和过程，就没有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8页。

何理论价值。”^①这段话概括了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两条基本原则：一是从事实出发，二是用发展的观点考察一切。后者也是从实际出发，不过它进一步要求我们从发展过程中来把握实际。因此，一切从实际出发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一致的，而不是对立的。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绝不意味着可以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中寻找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现成答案。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也不可能提供这种答案。他们给自己提出的主要任务，是根据资本主义发展所造成的实际揭示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 and 一般规律；而且他们是根据西欧、北美文明国家的实际，以英国为典型，作出有关的理论结论的。与此同时，他们指出：半文明国家和落后国家走向共产主义将经历与文明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不过，他们并未对此作出具体的分析。恩格斯说：半文明国家“要经过哪些社会和政治发展阶段才能同样达到社会主义组织，我认为我们今天只能作一些相当空泛的假设。”^②他们历来反对不顾具体的历史环境照抄照搬他们的现成结论。马克思在谈到俄国民粹主义思想家对《资本论》原始积累的论述作了错误解释时指出：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达到共产主义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9～4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53页。

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①即使是他们关于未来社会一般规律的分析，也是根据当时资本主义发展所造成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作出的假说。这个假说已被证明是伟大的科学预见，但不能说这个假说不需要进一步完善。恩格斯写道：“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②这种自然科学的发展规律，大体上也适用于社会科学。因此，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要把马克思揭示的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具体化，而且需要根据新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的理论。

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从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书本出发。这一点在原则上是没有分歧的。但是，在我国教条主义的积习甚深，要彻底摆脱未来主义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过去，我们曾经用《哥达纲领批判》设想的发达的、纯粹的社会主义来匡正我国的现实，这就不能不犯急于求成、急于求纯的错误，这类错误不能说已经根除。现在，在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人们又往往容易用上述设想来匡测我国的未来，把凡是没有达到这个标准的，当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例如，把商品经济的存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不可能实现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等等，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这同样有碍于我们从实际出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去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规律。

我们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基本要求，并不是说一切从实际出发就等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不是说可以忽视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实际本身表现为一个混沌的表象。一切从实际出发就必须对实际作出科学的分析。这种分析要求我们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的“中介”；要求我们区分哪些现象反映了现阶段社会主义的本质，哪些现象不反映本质，甚至是本质的扭曲，即使是反映本质的，也要区分哪些是主要的，哪是次要的，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要求我们从发展变化中来观察事物，找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求我们以实践为检验一切真理的标准，来分析我们的经验，如此等等。要对这些作出科学的分析，就不能离开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总之，还是一句老话，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

今天，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当然不能躺在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上，而应当把它推向前进。新的伟大的实践，需要有新的理论来指导。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就是这种新理论。但是，这种新理论仍然是以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为基础的。因为正是这个理论为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的方法并奠定了基础。顺便指出，我们说，在我国教条主义的积习甚深，并不是说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著作的空气甚浓。我们对于以往的马克思主义者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理论的研究还是很系统、很不深入的。可以说，这些社会主义理论，至今还是一个尚未被充分发掘的宝藏。问题在于，我们应当立足于新的高度，对以往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理

论作出新的探讨，这对于创立和阐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一项基础工程。

第二，批判旧世界和总结新经验。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世时社会主义社会尚未诞生。因此，他们所说，从事实出发，就是从资本主义发展所造成的事实出发，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在他们看来，通过批判旧世界，不仅可以发现创造未来社会的物质条件，而且可以发现实现经济改造的社会形式。这个方法至今并未过时。特别是由于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远远高于我国。因此，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时，仍然需要认真地研究它们适应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那些经济运动形式和存在的种种问题，通过批判今天的旧世界，发现对我国有用的实现经济改造的形式和预测我国的未来。

这个论断在转化的意义上还可以引伸出另一层意思，这就是：通过对旧体制弊端的批判，为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讨论的研究开拓道路。历史经验证明，不无情地批判旧体制的弊端，就不可能正确认识现时所处的历史阶段。60年代初，通过初步总结“大跃进”期间的经验教训，我们认识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但对社会主义长期性的一定认识并没有立即导致对我国现时所处历史阶段的正确认识，根本原因之一，就因为我们仍然认为没有高度的集中就没有社会主义。60年代末，勃列日涅夫提出了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这个理论，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和长期性问题。讨论了二十年，出版的著作大概是可以用车皮来计算的。但在勃列日涅夫在世时，仍然没有